|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姓 名** |  | **身 分 證 號** |  |  |  |  |  |  |  |  |  |  |
| **職稱** |  | **服 務 單 位** | （請填寫至二級單位） |
| **奉准留職停薪理由** | □ 育嬰□ 侍親□ 進修□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其他情事 ( ) |
| **奉准留職停薪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擬申請復職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復職 |
| **申請人簽名(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單位主管核章 |  | 一級主管核章 |  |
| **人事室審核意見：** 雙線以下毋須填寫承辦人： 組長： 主任： |
| **秘書室** |  | **校長批示** |  |
| 備 考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規定：（第一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二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第三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第四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復職申請表**